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60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88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权代表：

您在昆明市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及建成后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200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08〕33号）出台，全区所有区域全部纳入火化区范围，并全面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分步实施。2010年7月12

日，区政府批复同意在海口、团结街道建设公益性公墓。但由于公墓建设选址的限制条件，全区只建成12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海口街道7个，团结街道5个，墓穴位14000余个。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市、区、街道给予每个公益性公墓15万元的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社区自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我区农村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移风易俗，摒弃陈腐、落后的殡葬习俗，弘扬与时俱进、契合时代要求、符合生态环保的葬礼文化的需要。公益性公墓建设，为全域实现“三个100%”的殡葬改革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区民政局认真研究，加强了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一是积极与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尽快完善公益性公墓的各项手续；二是争取区财政及上级民政部门福彩公益金投入，全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解决我区群众办理丧葬事宜的重大民生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实现我区殡葬改革工作实质性突破。二是继续争取区财政的支持，解决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资金的实质性问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段沅志 6822486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